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拟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成都新承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新承邦路桥”）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本公司现就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本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交易披露前持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三、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本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鼎力建筑工程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